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19〕24号

申请人:钟某某。

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

第三人:郁南县宝珠镇大林村委会平村二村民小组（以下简称平二村民小组）。

第三人:郁南县宝珠镇大林村委会平村五村民小组（以下简称平五村民小组）。

申请人钟某某不服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于2019年7月16日作出的《关于宝珠镇大林村委会芋蛤塘杉木埕（劣）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书》（郁府林决〔2019〕1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宝珠镇大林村委会芋蛤塘杉木埕（劣）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书》（郁府林决〔2019〕1号），确认宝珠镇大林平村委会平村五村民小组杉木埕劣面积28亩权属申请人所有。

申请人声称：

申请人于2019年8月8日收到郁南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宝珠镇大林村委会芋蛤塘杉木埕（劣）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书》（郁府林决〔2019〕1号），申请人收到该决定书后有如下理由：

一、事实。1、在1982年自分自留山地到户后，户主钟某求（已故）在内的成员14人，共28亩山地，再分成三户成员各自种植。申请人与陈某某山地相连。李某某种植此山地，多年后李某某种植超越地界，钟某某得知后，对李某某进行相说及阻止，成员钟某某考虑到大家种植的辛苦，相告知：待收成后不要再种植。结果第一期种植巴戟收成后，李某某继续种植，后形成争议。2、2010年5月14日，镇干部程某某、李某某、管理区干部钟某某、钟某来，代表人钟某某、钟某枝在场，一齐到山地处理，镇干部程某某要求双方拿出山证来处理，证为依据。钟某某交出山证给程某某查看，而李某某提交的山证为6亩，但种植远远超出山证的种植范围，后李某某同程某某道半山（腰）岭商议，结果程某某当时大做文章，双方的山地证分界如此怎样的，事件不按山证

处理，钟某某不服，调解不成。3、第二次调解处理，镇干部程某某、李某某，代表人钟亚希（钟某求的儿子）、钟某某、钟二某户主成员3人同到山地，调解处理结果同第一次相同，也调解不成。4、户主钟某某曾多次到管理区、镇政府、县政府申诉无效。5、户主钟某某在2019年6月底到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诉，相告等待调查后作告知，但在一个月后的2019年7月16日，成员收到郁南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宝珠镇大林村委会芋蛤塘杉木埕（劣）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书》（郁府林决〔2019〕1号）。

二、申请人是未接受任何部门调查过事实依据，自2010年5月14日调解不成后，至2019年之间无人调查过钟某某，未经查实证据，决定钟某求户主杉木劣自留山作为平村二队所有。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该处理决定书是错误的：因钟某辉故意伪造自留山证，伪造郁南县人民政府大印，提供不实的事实证明及不在现场事实，现在现场分山地证明人有：平村村委员钟某永，争议分值杉木劣山地属五队（成员钟某求种植），当时分地为界，此有一颗乌榄树为界，也就是五队与二队之间的山地分界为证，但后来此树给李某某处理消失。

四、我方根据郁南县宝珠镇大林村民委员会出具林权档案两份，充分证明该杉木劣自留山属于申请人权属。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宝珠镇大林村委会芋蛤塘杉木埕（劣）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书》（郁府林决〔2019〕1号）是错误的，请求上级部门依法撤销。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1，《郁南县宝珠大林村民委员会证明》、钟某某钟二某户口复印件、钟某某身份证复印件。证明，钟某某、钟二某的身份情况。

证据2，（编号0X6-0X8）《社员自留山证》、（编号3）《社员自留山证》、（编号0X6）《社员自留山证》。证明争议山地权属申请人所有。

证据3，《关于宝珠镇大林村委会芋蛤塘杉木埕（劣）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书》（郁府林决〔2019〕1号）。证明郁南县政府对争议山地作出了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不具备申请复议的资格。本案中，向县山纠纷申请调处的是宝珠镇大林村平村二村民小组，争议的另一方当事人是宝珠镇大林村平村五村民小组，作出争议处理决定书的处理对象也是宝珠镇大林村平村二村民小组和大林村平村五村民小组，不是针对复议申请人钟某某。因此，申请人钟某某不具备向市政府申请复议的资格。

二、答复人作出的处理决定合法。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即平二村民小组和平五村民小组）均未能提交《中华人民

共和国林权证》及《山权林权证》，但均持有《社员自留山证》，而且大林村委会也保存有双方的社员自留山证底册，根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当事人未取得前款规定的证书的，1981年至1983年开展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时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山权林权所有证、自留山证，以及之后依法变更的林木林地权属证书，是林权争议的处理依据。”经调查，双方当事人提交的《社员自留山证》及大林村委会保存的《社员自留山证存册》是林业“三定”时期的真实记载材料，因此可作为本案的有效处理依据。平二村小民组的《社员自留山证》的四至范围中“右至五队山咀”，与平五村民小组《社员自留山证》的四至范围中“左至陈家山坑捻分水为界”，经查实均是指现争议范围的西至，从而证明“杉木劣”争议山场属于平二村民小组所有。另根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土地改革前旧契约以及有关林木林地权属凭证，不作为调处林权争议的依据和权属来源证据。”平二村民小组提交的《土地买卖纳税契约》（证据三）不能作为处理本案的有效权属凭证。

综上所述，请市人民政府驳回申请人复议申请，维持答复人的处理决定书。

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以下证

据：

证据 1，《申请书》。证明：本案由宝珠镇大林村委平二村民小组提出申请调处。

证据 2，关于宝珠镇大林村平二村小组与平五村小组山地界至纠纷的处理意见、山地纠纷调处意见。证明：平二村小组与平五村小组因“杉木劣”（即杉木埕）的山地界至纠纷经由当地有关部门调解未能达成共识，依程序申请行政调处。

证据 3，林权争议答复书送达证、答复书。证明：被申请人已按程序要求提供林权争议答复书，调处程序被申请人已答复并附争议地形草图。

证据 4，《证明》两份、钟某辉身份证复印件、钟某池身份证复印件、钟某杰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争议双方村小组长的身份证明文件。

证据 5，《社员自留山证》（编号：3）。证明：“杉木埕”平二陈某某户自留山右至与平五交界的答复是以山咀为界。

证据 6，《社员自留山证》（编号：016）。证明：“杉木劣”平五钟某求三户左至与平二交界地方是以陈家山坑埕分水为界。

证据 7，《社员自留山证》存册（编号：3）。证明：“杉木埕”平二陈某某户自留山右至与平五山交界。

证据 8, 《社员自留山证》存册(编号: 4)。证明: 平村二莫文坤山右至与平村二陈某某交界。

证据 9, 《社员自留山证》存册(编号: 0X6-0X8)。证明: “杉木埕”平村五钟某求联户自留山左至与平村二陈家山交界, 右至陈某海自留山交界。

证据 10, 《社员自留山证》存册(编号: 0X9-0X0)。证明: “杉木埕”平村五陈某海联户自留山左至与平村五钟某求联户自留山交界。

证据 11, 钟某池询问笔录。证明: 钟某池接钟某杰任平五村小组长。

证据 12, 陈东友询问笔录。证明: 当时划分自留山有行山踏界, 填证人证明“分水”是岭咀意思。

证据 13, 钟某某、钟二某询问笔录。证明: 当时划分自留山有行山踏界, 钟某某没有参与现场分山。

证据 14, 李某某询问笔录。证明: 分队、并队的时间在 80 年代分山前。

证据 15, 钟某辉询问笔录。证明: 当时划分自留山有行山踏界。

证据 16, 李某某、陈某某询问笔录。证明: 当时划分自留山有行山踏界。

证据 17, 共同声明。证明: 陈某某、陈某某元、何四户在“杉木埕”的山地, 互相之间没有权属争议。

证据 18，争议草图。证明：平二村民小组以草图形式提供争议四至范围。

证据 19，现场勘查记录及争议地“杉木埕”现场示意图、地形图。证明：县调处办按程序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勘验工作并现场绘制示意图、地形图，制作现场勘查记录，各方共同签名认定争议范围。

证据 20，证明。证明：1984 年时期平村二队分山时有召开会议通过。

证据 21，调查会议记录。证明：争议双方证据相互进行质证。

证据 22，调解记录。证明：由县调处办调解失败，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证据 23，《关于宝珠镇大林村委会芋蛤塘杉木埕（劣）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书》（郁府林决〔2019〕1 号）、送达回证。证明：被申请人依法对宝珠镇大林村委平二村小组与平五村小组争议“杉木埕”（即杉木劣）一案作出处理、郁府林决〔2019〕1 号文已送达相关当事人。

第三人平村二村民小组称：

一、答辩事实。1、宝珠镇大林村委会芋蛤塘杉木埕林权争议，因为是平村二村民小组与平村五村民小组的山林地界争议，是村民小组集体，申请行政复议人，钟某某是宝珠镇大林村委会平村五村民小组村民，平村五村民小组负责人是

钟某池，家住郁南县宝珠镇大林村委会平村 61 号，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平村五村民小组钟某池，平村五村民小组集体没有委托授权比钟某某村民。所以，钟某某没有资格提出行政复议。恳请云浮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维护郁南县人民政府郁府林决〔2019〕1 号关于宝珠镇大林村委会芋蛤塘杉木埕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书。

2、杉木埕争议山场情况：（一）争议山场是本村民小组村民陈某文爷爷（已故）及兄弟在解放前（即民国 35 年）从宝珠镇冲敬口村民吴姓人买过来的；（二）解放后争议山场一直由平村二队种植，分别种有杉、松，现在还有几条大松未砍伐。1984 年落实林业“三定”时，整个大林村委会各个生产队都是优先村民要回自己的“太公山”作为自留山，有多分给别人。山上的林木分小组承包（即责任山）。分山时平村二队将本队村民分成四个小组，所属山地上林木分别给四个小组承包，其中第一组钟桂培组所承包山地林木地址是杉木埕埕界至鲩埕，砍伐林木时归 3 米杉木给生产队。还有平村二队分山时的方案一份，之后平村二队将杉木埕山地划分给陈某某、陈某某元、何四（已故）、莫文坤、莫文仲（已故）这 5 户人作自留山经营种植。平村二队分山记录部的界至都与社员自留山证，大林村委员会《社员自留山证存册》相吻合。

3、钟某某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第一点讲的不是事实，因为平村二队杉木埕山地是两个小组经营种植，一组是陈某某、陈某某元、何四（已故）3

户人，二组是莫文坤、莫文仲（已故）两户人，一共5户人经营种植。陈某某户自留山地与钟某某山地相连无错，但陈某某户成员4人，是陈某某夫妻两人和子、女共4人，而李某某不是陈某某户其中成员，是陈某某元户成员（陈某某元老婆），李某某在1984年分山后至2009年8月前没有在同钟某某山地相连处种植过任何作物。界脊和松树至上界顶山地一直没有种任何作物。因为这范围全长满利笋竹，难收难掘，所以没有种植。界脊边的山地一直由陈某某户经营种植。2019年11月，李某某才在陈某某种桔仔树面上（即山脊边）山地收草，后掘左一级地，约0.1亩，种植芭戟，争议的山场示意图红点处。2010年9月李某某之子陈某某又在未种植的山地收草、斩杂木，准备在2011年练山种植，后发生争议。所以说，钟某某在行政复议申请书第一点，写他自己兄弟情况就真实，写李某某种植山地以下的不是事实，是捏造事实。4、钟某某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第三点写（一）平村二村民小组长钟某辉故意伪造自留山证不实；（二）平村五队村民钟江永是现场分由证明人为不实，钟江永在生产队其间，他是去杉木埕大乌榄树执过乌榄，不是分山现场证明人；（三）写杉木埕山脊边大乌榄树被李某某处理消失又不实，现在这棵大乌榄树还在，生长很秀茂。在争议山场示意图红点处有标明；（四）钟某某写当时分山地为界处有一棵大乌榄树为界，也就是平村五队与平村二队之间的山地分界，这

点是事实，正确。

二、本案中参加山地现场查看的程某某、李某某是镇机关干部，钟某某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话程某某在山地现场查看中大作文章，存在官帮说话，镇干部程某某在山地现场查看中没有大作文章，也没有作过任何表态，只是对双方进行劝解，不存在官帮说话，李某某只讲明分山时定的界至。钟某某写李某某在同他相连山地种植巴戟收获后又再种；处理消失大乌榄树；平村二村小组长钟某辉故意伪造自留山证；平村五队村民钟江永是分山现场证明人；全部都不是事实，是捏造歪曲事实进行诬告。

综上所述，郁南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宝珠镇大林村委会芋蛤塘杉木埕（劣）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书》（郁府林决〔2019〕1号）是综合各方面资料、证据、事实为基础，以法律为准绳作出的决定是正确的。但有的村民不符合自己的利益，就随意诬陷钟某辉故意伪造社员自留山证，诬陷李某某毁大乌榄树，本身就是极大的错误。钟某某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供不实的事实及不在现场的证明人，无中生有，颠倒是非，捏造歪曲事实进行诬告。李某某保留法律追究权利。请求云浮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维护郁南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宝珠镇大林村委会芋蛤塘杉木埕（劣）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书》（郁府林决〔2019〕1号）。

第三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社员自留山证》（编号：3）。证明争议林地权属第三人。

证据 2，《社员自留山证》存册。证明争议林地权属第三人。

证据 3，宝珠镇大林村委会平村二村民小组在 1984 年 1 月 30 日分责任山记录簿复印件。证明争议山地埕岭咀（面向山左手边）至入的山地属于平村二队所有。

证据 4，宝珠镇大林村委会平村二村民小组分责任山、自留山方案证明。证据平村二队在 80 年代分山时的方案。

证据 5，宝珠镇大林村委会杉木埕争议现场示意图。证明争议现场的情况。

证据 6，小组长身份证明。证明钟某辉是平二村民小组的小组长。

证据 7，钟某辉身份证。

证据 8，《关于宝珠镇大林村委会芋蛤塘杉木埕（劣）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书》（郁府林决〔2019〕1 号）。证明郁南县政府对争议权属作出决定。

证据 9，大林村委平村二队三分之二户代表委托授权书。证明平二村村民委托陈某某等四人办理争议山地的处理工作。

证据 10，《1984 年分山时概况》。证明当时分山时生产队之间的界至。

证据 11, 《关于宝珠镇大林村平二村小组与平五村小组山地界至纠纷的处理意见》。证明争议山地权属经宝珠镇有关部门调解后, 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第三人平村五村民小组未提交书面答复和证据。

本府查明:

争议林地处于郁南县宝珠镇大林村委会芋蛤(胡夹)塘, 地名为芋蛤塘杉木埕, 芋蛤塘是一条比较长的坑埕, 杉木埕位于芋蛤塘的其中一条横坑内, 四至为: 东至杉木埕山顶直到坑底, 南至山顶分水, 西至坑底乌榄树沿岭咀直至山顶, 北至坑底。其中, 西至是山脊, 该山脊的山脚岭咀至出芋蛤塘是坑埕, 面积约 10 亩。争议范围内没有其他岭咀或者山脊, 东至是山凹, 主要是杂草、灌木及天然生长的杂木树, 东南角山顶有极少量的松树。

1984 年 8 月 26 日, 郁南县人民政府向郁南县宝珠镇大林大队平二生产队核发了编号 3 的《社员自留山证》, 户主是陈某某, 地名为杉木埕, 四至为上至界顶分水、下至坑埕、左至莫文坤山、右至平五队山。

1984 年 8 月 26 日, 郁南县人民政府向郁南县宝珠镇大林大队平二生产队核发了编号 4 的《社员自留山证》, 户主是莫文坤, 地名为杉木埕, 四至为上至界顶分水、下至坑埕、左至平一队山、右至陈某某。

1984 年 10 月 1 日, 郁南县人民政府向郁南县宝珠镇大

林大队平五生产队核发了编号 16 的《社员自留山证》，户主是钟某求三户，地名为杉木劣，四至为上至界顶分水为界、下至坑底为界、左至陈家山坑埕分水为界、右至路下第二棵乌桕树直上界顶最高点与帝海、陈锦山为界。由郁南县宝珠镇大林村委会保管的编号 0X6-0X8《社员自留山证》存册记载，户主为是钟某求、钟某某、钟二某联户的自留山，地名为杉木劣，四至为上至界顶、下至坑底、左至平二陈家山、右至帝海、陈锦。

上述证书的方向均为面山方向，上是南、下是北、左是东、右西。

平二村民小组的林地（陈家山）在东侧，平五村民小组的林地（平五队山）在西侧，两宗林地相连接，编号 16 的《社员自留山证》记载的“坑埕分水”为界线。山脊、岭咀才能将降水分导至不同流向；山凹汇集水流，不能将降水分导至不同流向。因此，编号 16 的《社员自留山证》记载“坑埕分水”中的“分水”应当解释为将水分导至不同流向的山脊、岭咀，结合争议林地的具体情况，足以认定该坑埕和山脊、岭咀是该两宗林地的分界线。争议林地只有西至有山脊，其余林地均未见山脊，因此，应当认定该分界线是争议林地的西至。

综上所述，编号 16 的《社员自留山证》记载杉木埕（劣）的东至为争议林地的西至；编号 3 的《社员自留山证》记载

杉木埕（劣）的西至、北至、南至均与争议林地的西至重叠，东至为村民莫文坤的自留山（即平二村民小组集体所有的林地），编号3和编号4的《社员自留山证》登记的林地包含争议林地。

2010年9月开始，平二村民小组和平五村民小组的村民先后在郁南县宝珠镇大林村芋蛤塘杉木埕修草，因此发生林权争议。

争议发生后，郁南县宝珠镇大林村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无效，平二村民小组以平五村民小组为被申请人，于2011年10月26日向郁南县人民政府申请林权争议调处。郁南县人民政府予以受理并于2011年11月28日通知平五村民小组进行答复。

经调查和调解无效后，郁南县人民政府以编号3的《社员自留山证》作为处理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于2019年7月16日作出《关于宝珠镇大林村委会芋蛤塘杉木埕（劣）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书》（郁府林决〔2019〕1号），决定芋蛤（胡夹）塘杉木埕（劣）争议范围林地、林木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归平二村民小组集体所有。

钟某某不服郁南县人民政府2019年7月16日作出的《关于宝珠镇大林村委会芋蛤塘杉木埕（劣）林权争议处理决定

书》（郁府林决〔2019〕1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根据在案证据，郁南县人民政府认定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由于林权争议当事人未取得争议林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郁南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以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展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时期郁南县人民政府颁发的自留山证作为林权争议的处理依据，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郁南县人民政府依法受理林权争议，及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依法进行调查，程序完整、合法。

关于钟某某是否符合行政复议申请主体资格问题。根据查明的事实，本案林权争议足以影响钟某某的林地使用权（自留山），钟某某与本案林权争议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且钟某某认为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之规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综上所述，郁南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宝珠镇大林村委会芋蛤塘杉木埕（劣）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书》（郁府林决〔2019〕1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

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当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郁南县人民政府于2019年7月16日作出的《关于宝珠镇大林村委会芋蛤塘杉木埕（劣）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书》（郁府林决〔2019〕1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郁南县人民政府为共同被告，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8日